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關於 2025 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公告」「關於續聘 2025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關於召開 2024 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25 年 5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及李向利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4.0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 （亿元）	授信 期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	具体以授 信协议约 定为准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00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6.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00	
1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2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8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7.50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2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2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5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
2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2.00
2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
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
27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2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09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14
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0.80
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1.80
32	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1.60
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0.30
3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0.10
3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延平区支行	0.30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
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64
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1.40
4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分行	3.00
4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2.50
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	2.46
4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4.30
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0.50
4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涌支行	0.50
4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2.00
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1.00
4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县干劲路支行	2.00
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1.55
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县支行	1.00
51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
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0.10
5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区支行	0.30
	合计	164.05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授信期限及其他相关条款将视公司实际需求而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

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2023 年度为 5 家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1219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何晓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 22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烨，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有 11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审的上市公司审计有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宋治忠，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复核了东江环保、白云山、珠江股份、佛山照明、金莱特、信立泰、杰美特、柳化股份、国民技术、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永吉股份、快意电梯、卫光生物、安妮股份、两面针、丰林集团、百洋股份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质量复核工作年限为 16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项目拟收费 26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 22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大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续聘大信担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5-2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15:00 召集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

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15:00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

9、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 A 股股东所持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 H 股股东参会方式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选举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马绪健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0 至 6.00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 7.00 至 8.00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议案 9.00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议案 10.00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议案 11.00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作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3、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6.00、11.00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23 日 9:00 ~ 12:00、14:00 ~ 17:00。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回执（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回执（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回执（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回执（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0 楼。

5、H 股股东登记方法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先生、刘小姐

（2）联系电话：0755-88242614、0755-88242612

（3）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5）邮编：518057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五、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五、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回执

3、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2”，投票简称为“东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投X票	X票
对候选人投Y票	Y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5、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

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回执

回执

截至2025年6月19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5年6月19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选举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马绪健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15:00 时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